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包括对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形式融资的担保。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企业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他人融资行为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担保,包括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企业借款和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行为提供的各种形式担保,如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等。
第九条 担保过程中,担保企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担保管理办法。 (二)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三)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四)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公司总部担保事项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担保管理制度,统筹担保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议,根据批准的年度担保计划组织实施; (三)研究确定公司对所属企业的年度担保限额; (四)负责公司的日常担保管理工作
第十条 担保过程中,被担保企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供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担保申请、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担保借款的决议等) (二)负责办理反担保手续。 (三)负责日常对担保借款的管理。 (四)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所属企业担保事项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总部担保管理制度,视情况制定本企业实施细则; (二)编制本企业年度担保计划,提交有关决策机构审议,经公司总部董事会审批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议,并根据批准的年度担保计划组织实施; (三)监督检查担保计划落实执行情况; (四)负责本企业日常担保管理。
第七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预算管理,所属企业应结合下一年度融资预算情况,确定所需担保额度。	第九条 各所属企业应根据本企业担保能力及被担保企业战略规划、融资需求等情况,编制本企业年度担保计划。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十条 公司各层级总担保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级企业合并净资产的 40%,各单户企业担保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十一条 年度担保计划内容应包括担保人、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及其经营状况、担保方式、担保费率、违规担保清理计划等。所属企业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公司总部董事会审批后,报交上级主管部门审议,当企业担保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追加担保,须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十二条 用于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担保应列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论证和必要的决策程序。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十三条 对已批准担保限额内的担保办理,被担保企业原则上应于签订担保合同前 30 个工作日或约定的其他期限内向担保企业提交书面商请材料。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十四条 各所属企业应优先争取免担保或由自身资产抵押担保,其次可申请由上一级企业或公司内有直接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总部原则上只为满足担保条件的二级企业提供担保,各所属企业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第十四条 担保企业在提供担保前,应当对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等进行风险分析,对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不为其提供担保: (一)发生担保履约责任或形成重大损失的。 (二)存在债务违约或延期支付利息等情况的。 (三)被担保企业的财务指标显示偿债存在重大风险。 (四)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五)上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六)上年度管理建议书或内部审计认为企业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未按要求办理有效反担保或反担保能力不足。 (八)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五条 担保企业在提供担保前,应当对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等进行风险分析,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为其提供担保: (一)发生担保履约责任或形成重大损失的企业;(二)存在债务违约或延期支付利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三)被担保企业的财务指标显示偿债存在重大风险;(四)上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五)上年度管理建议书或内部审计认为企业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七)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 (八)对子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被担保方未按要求办理有效反担保或反担保能力不足; (九)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严禁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企业和个人(包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合并报表范围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一)对控股子企业的担保应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担保,确需超股比担保的,经公司总部董事会审批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议,同时,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被担保企业、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及/或其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因被担保企业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担保企业主张债权时,担保企业应立即起动反担保追偿程序,收购或处置企业过程中应避免形成对外担保义务,对于无股权关系的担保,对参股企业的超股比担保应加速清理。
第十二条 担保企业应在担保期间对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资金使用及债务清偿情况等进行跟踪,被担保企业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二)对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需经公司总部董事会审批后,报交上级主管部门审议,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担保企业应在担保期间对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整体资信状况变化情况、融资款项使用及债务清偿情况、用款项目进展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筹集情况等进行跟踪,被担保企业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被担保企业应定期向公司报告融资使用情况。当巡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负债变化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企业。	第十七条 被担保企业应定期向担保企业报告融资使用情况。当巡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在重大诉讼中败诉、主要领导人变更、企业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以及经营出现重大事件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企业。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对超股权比例担保应当参考市场水平收取担保费用,担保费原则上不低于 0.50%。
第十五条 担保发生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还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担保发生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二十二条 所属企业担保事项的决策依据时效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日起至下次担保事项决策批准日。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担保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24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之控股子公司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拟引入投资方进行增资。

2.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挂牌地点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目前已确定投资方。

3.本次挂牌资产的产权明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马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募集,最终确定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陆启海、沈荣贵及杜少荣作为一名联合投资体参加项目报名,并以其持有的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的全部股权外加现金,共计出资 8665.23476 万元人民币向瑞泰马钢认缴出资 2584.40 万元,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瑞泰马钢。此次增资后,瑞泰马钢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2584.4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增资扩股前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增资扩股后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3.134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35.4227%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9.73	9.6957%
	陆启海	267.35	1.1838%
	沈荣贵	63.66	0.2819%
	杜少荣	63.66	0.2819%
合 计		22,584.40	100.00

瑞泰马钢通过对安徽鑫海进行吸收合并的方式实施本次增资,即瑞泰马钢吸收合并安徽鑫海,并实现增资扩股,同时,安徽鑫海将依法注销。本次吸收合并系本次增资的执行环节。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瑞泰马钢各股东及其出资份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53.134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35.4227%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9.73	2,189.73	9.6957%
有限合伙企业	394.67	394.67	1.7476%
合计	22,584.40	22,584.40	100.00%

公司放弃此次对瑞泰马钢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股权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33026395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155 号

6.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2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陆启湖持股 99%,陆仁福持股 1%。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31,711.12	28,708.42
净资产	18,576.61	18,617.93
营业收入	21,912.39	8,277.24
利润总额	1,964.91	593.22
净利润	1,675.39	541.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该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陆启海

男,中国国籍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

最近三年职务:安徽鑫海董事兼总经理。

该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该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沈荣贵

男,中国国籍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

最近三年职务:安徽诚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海董事等。

该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该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杜少荣

男,中国国籍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最近三年职务:安徽长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长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该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该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吸收合并资产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712062C

3.注册资本:4,06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155 号

6.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4.7290%,陆启海持股 10.3448%,沈荣贵持股 2.4631%,杜少荣持股 2.4631%。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2,373.00	11,523.27
净资产	6,027.81	6,939.86
营业收入	9,450.20	6,585.79
营业利润	1,550.51	835.22
利润总额	1,571.64	850.50
净利润	1,378.83	798.59

注:2021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标的(吸收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NM6Q A5A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丁周桥路 8 号

6.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7.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研发;研发、生产、回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工业炉窑施工与项目总承包;工矿机电设备制作、安装;金属制品加工;以及以上项目的技术服务;普通货运;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瑞泰科技持股 60%,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9 月
资产合计	67,093.23	94,984.41
负债合计	35,459.68	58,007.21
净资产合计	31,633.55	36,977.20
营业收入	138,994.67	108,860.09
营业利润	6,729.94	5,495.93
利润总额	6,717.56	5,541.86
净利润	6,269.31	5,343.65

注:2021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陆启海、沈荣贵及杜少荣持有的安徽鑫海的全部股权外加 23.01476 万元现金增资。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增资扩股前	瑞泰科技	12,000.00	60.00	货币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100.00	-
增资扩股后	瑞泰科技	12,000.00	53.1340	货币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35.4227	货币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9.73	9.6957	货币和非货币
	陆启海	267.35	1.1838	货币和非货币
	沈荣贵	63.66	0.2819	货币和非货币
	杜少荣	63.66	0.2819	货币和非货币
合 计		22,584.40	100.00	-

(三)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 373 号),瑞泰马钢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1,633.5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67,057.00 万元,评估增值 35,423.45 万元,增值率 111.98%。每 1 元注册资本 3.3529 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拟以持有的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增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 374 号),安徽鑫海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027.81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8,642.22 万元,评估增值 2,614.41 万元,增值率 43.3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按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作价 3.3529 元确定,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陆启海、沈荣贵及杜少荣以其持有的安徽鑫海 100%股权作价 8,642.22 万元以及现金 23.01476 万元,共计 8,665.23476 万元向瑞泰马钢认缴出资 2,584.40 万元,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 1: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陆启海

乙方 3:沈荣贵

乙方 4:杜少荣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合称乙方)

丙方: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增资扩股

丙方增资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7057.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丙方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2584.4 万元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665.23476 万元人民币:乙方 1 出资总额为 7341.945717 万元人民币,其中 2189.73 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乙方 2 出资总额为 896.397815 万元人民币,其中 267.35 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乙方 3 出资总额为 213.445614 万元人民币,其中 63.66 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乙方 4 出资总额为 213.445614 万元人民币,其中 63.66 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新缴付出资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以货币和非货币形式共同出资,共计出资 8665.23476 万元人民币,其中非货币出资为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以其持有的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4.资产、债务和权益的处置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增资扩股后公司予以承继,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一: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一: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陆启海、沈荣贵及杜少荣);

丙方: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目标公司):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吸收合并方案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丙方和丁方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即以丙方为主体,吸收合并丁方,丁方资产、负债、业务等全部并入丙方,吸收合并完成后,丙方存续,丁方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丁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丁方拥有的所有资质及许可,所有固定资产、所有合同等均将转至丙方。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丙方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方暨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丁方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方暨非存续方,在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入丙方后,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丁方的独立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丙方的公司名称仍为"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2,584.4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丙方各股东及其出资份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53.134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35.4227%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9.73	2,189.73	9.6957%
有限合伙企业	394.67	394.67	1.7476%
合计	22,584.40	22,584.40	100.00%

3.自吸收合并完成日起,原丁方所有的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丙方无条件承受。原丁方所有的债权债务均由丙方所有。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人、债务人的告知义务依法执行。

(三)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通过整合融合,瑞泰马钢将进一步扩展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实现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智能制造等方面优势互补,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从而切实提高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瑞泰马钢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规模进一步扩大,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泰马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它提示

上述事项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瑞泰马钢增资项目交易凭证(交割单)且有权机构批准瑞泰马钢吸收合并安徽鑫海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陈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陈雪峰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陈雪峰先生,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材料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曾任公司耐火材料中央研究院副院长、控股子公司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陈雪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陈雪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聘任陈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余兴喜 赵选民 李 勇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余兴喜先生、赵选民先生、李勇先生、侯冰洋先生和孙祥云先生。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100%。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作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及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为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5,400 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及赣州爱康光电拟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光大银行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金额为 54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 5,400 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3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557086A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 101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447,953.252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909,548.06	1,234,886.92	
	净资产